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本會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敬啓者：承接 貴會二月二十六日來函，就有關上述條例草案之內容徵詢本會意見，至爲感謝。本會經研究後，擬具有關意見如下：

該條例草案指出，若發現有關噪音的罪行時，環境保護署署長可以監督之身份向法人團的董事和有關職員發出書面警告。倘法人團體漠視警告，繼觸犯法例，則該團體之有關董事及職員將被檢控。本會認爲，該修訂有違法人團體集體負責制的精神，而將檢控轉爲個人化。法人團體觸犯罪行，應由該團體負責接受處分及作出改善措施。若法人團體犯罪而檢控該團體之董事或職員，本會認爲除非有充份證據確實証明有關人等蓄意觸犯法例，否則此舉實屬不合理。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542 8668）聯絡爲荷。

此致
立法會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總幹事劉達明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